

马来西亚妇女、家庭和社会发展部

实施反性骚扰宣传计划指南

目的

1. 这项指导方针旨在为实施宣传计划提供指导，以预防和提高社会各阶层对性骚扰的意识。

背景

2. 根据2022年《性骚扰法案》[法案840] 第2条款，性骚扰可以定义为以任何形式，无论是口头、非口头、视觉、手势或身体，对某人进行的不受欢迎的性行为，这些行为具有合理的冒犯，对某人构成侮辱或侮辱，或对其安全构成威胁。
3. 性骚扰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如工作场所，任何公共或私立教育机构和公共场。它也可以通过任何形式，包括在线方式，针对任何个人进行，无论性别，年龄，种族或宗教信仰。
4. 性骚扰问题需要特别关注，因为它可能导致更严重的性犯罪行为，如性侵犯或性暴力，包括威胁和强奸。性骚扰行为不应被视为微不足道、琐碎或不重要，因为它对受害者的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如创伤、恐惧等，进而影响了日常生活、生产力、幸福感以及受害者的整体生活。
5. 目前，已经存在一些法律来处理涉及性骚扰的问题。《刑法典》[法令574]是其中一项保护性骚扰受害者的刑事法律。然而，在该法令下没有明确定义性骚扰。通常，被视为刑事性骚扰的行为需要证明有犯罪心理元素（mens rea）或恶意，而这通常在性骚扰案件中难以证明，并需要更高的法定证据标准，即合理怀疑之外（beyond reasonable doubt）。刑事法律下的证明和诉讼过程通常需要很长时间，而对受害者没有特别的救济或赔偿。
6. 此外，2017年《针对儿童性罪行法令》[法令792] 也制定，旨在更全面地保护和提供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的影响。该法令下的犯罪是刑事犯罪，与《刑法典》[法令574] 下的刑事程序类似相同。
7. 此外，目前在私营部门工作场所发生的性骚扰问题是通过1955年劳工法案[第265号法案]进行处理，而在公共部门则通过1993年公务员规章（行为和纪律）[P. U. (A) 395/1993] 和人力资源服务通知（MyPPSM），即PO. 3. 1. 2离婚指南，处

理工作场所性骚扰案件。2022年的《劳工法令修正法》[法令A1651] 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增加了第81H条款，要求雇主始终张贴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的通知，以提高对性骚扰的意识。)

8. 然而，[法令265] 仅适用于马来半岛和布特拉再也，不包括沙巴和砂拉越，而是否继续对性骚扰案展开调查取决于雇主的考虑和决定。
9. 此外，1955年《小罪行法令》[法令336] 第14条规定，对于使用粗鲁言辞、威胁、诽谤、侮辱或以威胁或侮辱的方式行为，或张贴、附着或展示任何不雅言辞、侮辱或中伤性质的书面文字或绘画的作品人可以处以罚款。
10. 1998年《通信和多媒体法令》[法令588] 第233条规定，对于故意使用网络服务或应用程序服务来伤害、虐待、威胁或骚扰他人的行为，将会受到罚款和监禁的处罚。
11. 《840法案》被制定为处理性骚扰问题的一种替代方案，除了现有的法律和政策外，它还涵盖了社会各个层面。根据该法案成立的专门仲裁庭是一个民事替代论坛，旨在更快速地处理性骚扰投诉，并涉及最低的成本。此外，投诉也是根据民事法律进行处理，其中投诉的证据负担是以概率平衡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来界定的，并可以提供民事赔偿形式的补救或赔偿给性骚扰受害者。

性骚扰的造成后遗症和影响

12. 性骚扰会对受害者造成持久的负面影响和创伤，涵盖了心理、身体、以及职业和生产率等多个方面。性骚扰问题的增加也会影响男女平等水平，因为社会通常会将性骚扰视为正常行为。此外，这种行为将对国家的发展和整体社会福祉产生不良影响。以下是对所有涉及方面的影响和后遗症：

A. 情绪

- (i) 情绪不稳定，感到威胁和羞辱；
- (ii) 缺乏动力，失去自尊和信心，丧失信任感；
- (iii) 行为改变，包括孤立自己，隐藏情感；
- (iv) 对周围的人感到羞耻和尴尬。

B. 身心健康

- (i) 对健康的影响，受害者可能会因性骚扰问题而受到影响，导致难以入睡，涉及药物和酒精滥用；
- (ii) 持续的焦虑和困扰；和
- (iii) 注意力不集中和无精打采。

C. 财务

- (i) 受害者可能需要长期花费大量金钱来寻求康复和治疗；
- (ii) 受害者可能因性骚扰问题而无法工作，这可能会导致失去收入和福利；
- (iii) 法律费用：如果性骚扰问题涉及法律诉讼，受害者可能需要支付与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和
- (iv) 导致雇主培训新员工的费用上升。

D. 职业

- (i) 影响工作效率和出勤率；
- (ii) 错失职业机会和辞职；
- (iii) 给涉及的雇主带来负面形象/印象。

关于性骚扰的假设和事实

13. 大多数人对性骚扰问题有不够准确的知识 and 理解。因此，以下是需要向所有人公开的一些事实，如下表所示：

表1：关于性骚扰的假设和事实

目录	假设	事实
1.	穿着和性感的行为为性骚扰提供了机会。	性骚扰的受害者不应该因外貌、服装、年龄或行为而受到影响。
2.	性骚扰是小事和有趣的，尤其是对于女性，尽管她们可能假装不喜欢它。	性骚扰与受害者和施害者之间的性关系、性兴趣或社交关系无关。滥用权力的施害者也可能利用性骚扰来羞辱受害者。
3.	性骚扰只发生在年轻女性身上。	性骚扰可以发生在男性和女性身上，不分年龄、外貌或婚姻状况
4.	如果受害者不理睬或忽视性骚扰，施害者会停止性骚扰。	如果受害者不采取任何行动或忽视性骚扰，性骚扰可能会继续下去，

		同时可能会被视为对施害者继续行为的同意或鼓励。
5.	性骚扰很少发生	性骚扰案件经常发生，它对受害者的生活产生影响。
6.	性骚扰不仅由异性别个体实施。	性骚扰可能发生在同性之间。
7.	受害者没有报案问题。	受害者更倾向于保持沉默，不提出报告，因为他们担心可能会受到周围人的负面影响和看法。
8	行动者不是故意做了这件事。	性骚扰是一种故意的行为，施暴者有意进行这种行为。

权力的来源

14. 这份反性骚扰倡导计划实施指南的制定是基于2022年《性骚扰法》[法案840]第25条的规定。

执行

15. 这份指南更详细地解释了性骚扰管理员的角色和责任。它还包括有关反性骚扰倡导计划的实施的详细说明，该计划侧重于预防措施和向社会各个层面传达有关性骚扰的意识。这些说明和指导旨在教育和提供知识给所有相关方，以努力维护和提高对社会规范、相互尊重、提高礼貌和诚信价值的理解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和提高整体素质。

行政

行政管理

16. 2022年《反性骚扰法案》（Akta Antigangguan Seksual 2022 [Akta 840]）第24条规定了妇女、家庭和社会发展部（Kementerian bagi pembangunan wanita, keluarga dan masyarakat）首席秘书（KSU）为性骚扰防治管理员。在这方面，妇女发展局（Jabatan Pembangunan Wanita, JPW）负责协助和协调KSU作为管理员的职责和功能。

职能和角色

17. 职能和角色的管理如下

- (i) 制定与预防和性骚扰意识相关的政策或发布指导方针；

- (ii) 促进与性骚扰的预防或意识相关的活动;
- (iii) 管理与性骚扰的预防或意识相关的任何事项;
- (iv) 履行该法案的修复和适当执行其他职责.

预防和意识倡导行动计划

18. 此行动计划包括提议和相应的步骤，以提高对性骚扰的预防和意识，以全面关注社会的利益。该行动计划包括新的计划/活动建议以及对现有计划或法规的改进，以确保预防和意识性骚扰措施的有效实施。

预防

19. 所有相关方可以采取的预防措施如表2所示。

表2 防止性骚扰的预防行动计划

目录	设施	预防计划	战略伙伴
1	工作地点	(i) 成立特别委员会，评估和提出改进建议改进有关各自组织已实施的预防计划的有效性 (ii) 制定道德守则，明确了在雇佣新员工和为承包商/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时的特定条款/条款; (iii) 改进现有的组织行为准则/规定; (iv) 建立投诉热线或任何适当的平台; (v) 根据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开发的性骚扰预防相关模块，开展性骚扰预防课程。 (vi) 在适当的区域贴上警告通知; (vii)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协议; 和	(i) 人力资源部 (ii) 公共服务部 (iii) 任命机构

		(viii) 定期进行宣传/促销/警示/公告活动。	
2.	交通和公共设施	(i) 增加CCTV的数量，特别是在危险区域，如厕所和停车场，并确定CCTV数据管理的方式，以用于案件证明的目的； (ii) 在危险区域改善照明； (iii) 在战略区域张贴易于理解的信息图形形式的警示通知； (iv) 为高风险群体提供专用停车场/空间，并且强制执行其规定。 (v) 改进现有的组织规范/规则。 (vi) 为弱势群体提供单独的座位/车厢，并确保其执行； (vii) 定期进行宣传/推广/警示/公告； (viii) 鼓励清洁工按性别清洁厕所； (ix) 在战略位置安装警报器； (x) 通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援助； (xi) 建立投诉热线或适当的平台； (xii)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方案。	(i) 交通部 (ii) 地方政府发展部 (iii) 旅游、艺术和文化部 (iv) 地方当局 (v) 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委员会 (vi) 非政府组织 (NGO)

3.	健康设施	(i)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协议； (ii) 在相应的空间贴上警示通知； (iii) 改进现有的组织守则/规定； (iv) 定期对所有接受治疗和与性骚扰有关的卫生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v) 鼓励卫生工作人员根据患者的性别进行特定和预定的治疗； (xiii) 定期进行宣传/推广/警告/公告； (vi) 增加闭路电视摄像头的数量，特别是在高风险区域、厕所和停车场，并确定闭路电视数据管理方式以用于证据目的。	(i) 卫生部 (ii) 高等教育部 (iii) 国防部
4.	教育设施	(i)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协议； (ii) 提供学习自卫基础的平台； (iii) 在相应的空间张贴警示通知； (iv) 为涉及性骚扰的学生实施干预计划”。 (v) 定期进行有关性骚扰的调查； (vi) 改进现有的组织行为准	(i) 教育部 (ii) 高等教育部 (iii) 青年和体育部 (iv) 人力资源部

		则/规定： (vii) 在学校全天候聘请男女安全卫士； (viii) 为晚归学生提供专用空间，并在该空间安装闭路电视（适用于学校）； (ix) 定期巡逻； (x) 定期进行宣传/推广/警示/公告； (xi) 制定并使用一套标准操作程序来处理和管理学校性骚扰案件。	
5.	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照顾中心	(i) 制定道德准则，通过在承包商/服务提供商的任命或服务提供中设定特定条款/条款来确保道德准则； (ii) 安装闭路电视并确定数据管理方式，以便用于案件证明； (iii) 在相应的区域张贴警示通知； (iv) 指派官员负责保护儿童/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福利； (v) 为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提供按性别安排的护理人员； (vi) 定期进行宣传/推广/警示/公告； (vii)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方案。	(i) 国家团结部 (ii) 乡村和地区进步部 (iii) 社会福利部 (iv) 非政府组织 (NGO)

6.	康复中心/监狱/庇护所	(i) 改善投诉程序和协议；和 (ii) 在相应的区域张贴警示通知。	(i) 内政部 (ii) 社会福利部
7.	体育训练中心	(i) 改善投诉程序和协议； (ii) 为教练提供详细的职责描述； (iii) 制定道德准则，通过在承包商/服务提供商的任命或服务报价中设定特定的条款/条件来制定道德准则； (iv) 改进现有组织的行为准则/规定； (v) 为每个体育组织任命受过培训的官员，以保护运动员的利益和福祉； (vi) 定期对与性骚扰有关的运动员进行调查； (vii) 在风险区域，厕所和停车场周围增加闭路电视摄像头的数量，并确定闭路电视数据管理方式以用于证据目的。 (viii) 定期进行宣传/促销/警告/公告； (ix) 在相应的空间贴上警告通知。	(i) 青年和体育部 (ii) 国家体育委员会 (iii) 州体育委员会 (iv) 地方当局
8	娱乐中心/艺术/文化	(i) 在适当的空间贴上警示通知； (ii) 改进现有的组织行为准则/规定； (iii) 定期进行宣传/促销/警	(i) 通讯和数字部 (ii) 旅游、艺术和文化部 (iii) 国家电影发展机构

		示/公告; (iv) 在风险区域, 厕所周围和停车场增加闭路电视摄像头的数量, 并确定闭路电视数据管理方式以用于案件证明; (v)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协议	(iv) 地方当局
9.	区域/商业中心	(i) 在危险地点张贴警示通知; (ii) 改进现有的组织行为准则/规定。 (iii) 增加闭路电视摄像头的数量, 并确定闭路电视数据管理的方式, 以用于案件证明的目的; (iv) 定期进行宣传/推广/警示/公告; (v)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协议。	(i) 国内贸易和生活成本部门 (ii) 地方当局
10.	旅游/娱乐中心	(i) 在风险地点张贴多种语言的警告通知; (ii) 改进现有组织的惯例/规定; (iii) 定期进行宣传/推广/警示/公告; (iv) 增加闭路电视摄像头的数量, 并确定闭路电视数据管理方式以用于证据目的; (v) 定期进行监控和巡逻; (vi) 改进投诉程序和行动协议。	(i) 旅游、艺术和文化部 (ii) 地方政府发展部 (iii) 地方当局

意识

20. 应对和减少性骚扰事件的最有效步骤和行动是提高社会的意识。以下是一些涉及性骚扰的行为：

(i) 强迫他人参与性活动的要求、恶俗的笑话、详细描述性内容以及讨论他人的性活动或经历；

(ii) 凝视、眨眼、盯着某人看或偷看、嘘声、身体接触和发表不雅评论，给他人带来不适；

(iii) 发表让人不悦或侵犯他人隐私的评论，尤其是涉及性、服装和外貌的评论；

(iv) 侮辱或伤害他人性别相关的言论；

(v) 展示或传播详细的性图片或物品；以及

(vi) 关于他人性取向的笑话、评论，并威胁将他人的性活动暴露给他人。

21. 故意进行的成年人之间的性沟通也是性骚扰的一部分。这种沟通包括性内容或性形象，包括色情、性评论、动作/手势或涉及性行为相关的情况。

22. 为了避免个人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或施害者，社会应该了解可以采取的行动，如表3所示为了

以行动预防性骚扰（受害者和施暴者）	
目录	事项
1.	请认真对待任何形式的干扰。
2.	采取主动行动，采取适当的举措或步骤，以避免遭受性骚扰。
3.	了解并意识到作为受害者的权利（不要感到内疚）。
4.	不要将性骚扰视为只是带来正常化的玩笑或笑话。
5.	不要习惯对任何人的不适当行为。
6.	不要开始任何涉及性骚扰的行为。
7.	不要嘲笑或评论别人的外貌或身材。
8.	请不要发表评论、侮辱、讽刺、比喻或涉及性问题的身体语言。
9.	不要使用淫秽的言语或带有淫秽的意思。
10.	不要给别人带来不舒服的眼神。
11.	不要未经允许或合适的原因进行身体接触
12.	请不要分享任何涉及性行为的图片、信息或材料
13	意识到性骚扰的行为并避免参与。

如果受到性骚扰，应该采取的行动	
目录	事项
1.	立即采取行动，如果受到干扰不要隐藏。
2.	给予行为者警告，并请求停止相关行为。
3.	记录干扰的详细信息（时间，地点，位置，目击者，发生了什么，服装，数字/打印证据等）。
4.	立即向有关当局或父母/监护人报告，如果涉及儿童
5.	对任何令人不适的情况或情境说“不”。
6.	对冒犯性行为说“不”。
7.	给您所信任的人分享发生的情况。
8.	恳请可信赖的朋友或身边的人提供帮助，成为每起性骚扰事件的证人。
报告性骚扰行为后的措施（受害者和相关当局）	
目录	事项
1.	当局需要隐藏举报者的信息。
2.	在报告骚扰时应该诚实，没有其他意图。
3.	在没有正式投诉的情况下，可以启动初步调查。
4.	进行透明的调查，不要做任何假设。
5.	保护受害者免受虐待，如被孤立、羞辱和侮辱，以及影响职业道路。
6.	调查人员必须由男女双方组成，并且对受害者和施暴者没有利益关系。
第三方在听到受害者的投诉时采取行动（例如：朋友、同事和家人）	
目录	事项
1.	建议受害者进行正式投诉。
2.	需要保守秘密，不要进行可能损害受害者和案件可信度的猜测。
3.	不要在任何媒体上传播故事，无论是印刷媒体、电子媒体还是社交媒体，因为这可能引起羞辱和误解。
4.	帮助受害者按照现行规定和程序提出投诉
5.	帮助受害者通过获得心理咨询和辅导来应对创伤问题。
6.	帮助受害者提供更安全的地方/环境。
7.	勇敢作证，如果目睹或观察到性骚扰。
8.	采取行动来阻止或警告施暴者继续对受害者进行性骚扰。

23. 所有方面，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私营部门、社区权力机构、非政府组织（NGO）和已确定的变革代理，都需要合作促进社会意识。可以实施的一些增加对性骚扰意识的举措如表4所示。

表4 性骚扰意识行动计划

目录	事项	意识计划
1.	提高社会意识	(i) 执行倡导行动, 鼓励个人以安全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帮助和参与;

		(ii) 创建支持团体，教育社会； (iii) 进行意识和了解受害者权益的宣传活动； (iv) 向社区进行倡导； (v) 促进社区、政府机构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作； (vi) 教育社会中的每个人关于明确和明示的同意 (informed consent)，以拒绝性骚扰，无论是口头还是身体语言； (vii) 教育社会，以消除与性骚扰相关的刻板印象行为，例如反击、逃避和冻结 (fight, flight and freeze)，并强调这些反应并不一定在每种情况下都发生； (viii) 为施暴者提供康复平台； (ix) 提高公众对不当使用以促进性活动的各种方法和平台的意识； (x) 让社会意识到性骚扰对所有相关人员的影响和后果。
2.	提供培训平台来建立社区实践	(i) 培训能够检测和应对性骚扰的志愿者/社工； (ii) 培训服务提供者的员工，如安保人员、警察助手、公交车售票员、店员和空乘人员，使他们了解接到投诉后应采取的行动； (iii) 建立熟悉性骚扰问题的支持网络。该组织将成为倾听者，从受害者的角度理解性骚扰问题，并帮助制作报告和解决创伤问题。
3.	告诉儿童什么是安全的接触和不安全的接触。	(i) 执行有关性骚扰根本原因的曝光计划； (ii) 强调有关生殖健康和社会教育的课程的重要性； (iii) 实施倡导计划； (iv) 使用各种媒介向儿童传达安全和不安全的触摸信息；

		(v) 提供有关性骚扰方式的曝光，包括通过在线游戏、YouTube和社交媒体应用。
4.	促销和宣传	(i) 通过印刷媒体、电子媒体和社交媒体持续进行宣传/推广。

生效日期

24. 这些指导方针将于2023年3月28日开始生效。

25. 须经各当局接受。该指南总体上适用于所有各方，包括州公共服务、法定机构和地方当局

首席秘书

马来西亚妇女、家庭和社会发展部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保护性骚扰受害者权益的法律和法规清单

A. 保护社会权益，包括儿童权益

- (i) 2022年性骚扰法案 [法案840]
- (ii) 2017年针对儿童性犯罪的法案 [法案792]
- (iii) 刑事法典 [法令574]
- (iv) 1998年通信与多媒体法案 [法案588]
- (v) 1955年轻微犯罪法案 [法案336]

B. 保护员工权益

- (i) 1993年公务员规章（行为和纪律） [P.U. (A) 395/1993]
- (ii) 人力资源服务通告（MyPPSM），离婚PO. 3. 1. 2 - 工作场所性骚扰处理指南
- (iii) 2000年政府机构法案（纪律和过载） [法案605]
- (iv) 1955年劳工法案 [法案265]
- (v) 1967年公司关系法案 [法案177]
- (vi) 1994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法案514]
- (vii) 1999年工作场所性骚扰预防和消除行为准则

A. 防止性骚扰标志



B.反性骚扰标语

#停止性骚扰

常见问题

1. 什么是性骚扰？

性骚扰可以定义为以任何形式，无论是口头、非口头、视觉、手势或身体，对某人进行的不受欢迎的性行为，具有合理的冒犯、侮辱或对他人的构成威胁。

2. 什么是性骚扰的例子？

- (i) 口头上的，如言语、评论、玩笑、戏弄、声音和威胁或有关性建议的问题；
- (ii) 非口头的，如注视或眨眼，暗示性意图或欲望；
- (iii) 视觉上的，如通过电子媒体、在线或面对面发送或展示带有性元素的信息；
- (iv) 手势上的，如使用手势来暗示性行为或其他相关行为；和
- (v) 身体上的，如过于亲密的身体接触，使人感到不舒服的各种行为。

3. 性骚扰对受害者个人产生什么影响？

性骚扰对受害者将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和创伤，其中包括心理、身体、能力和生产力方面的影响。

4. 关于性骚扰，有哪些需要了解的事实？

- (i) 受害者是不分外貌、服装、年龄和行为举止；
- (ii) 性骚扰都可能发生在任何年龄、外貌或婚姻状况的女性或男性身上；
- (iii) 如果受害者不采取任何行动或忽视它，性骚扰可能会持续发生，并可能被视为同意或鼓励加害者继续进行；
- (iv) 性骚扰可能发生在同性之间；
- (v) 性骚扰是故意的行为，加害是有意进行这样的行为。

5. 如何避免成为性骚扰者？

- (i) 不要发表任何有关涉及性问题的评论、侮辱、讽刺、比喻或涉及性的身体语言；
- (ii) 不要给任何人带来不适的目光；

- (iii) 不要分享任何涉及性行为的图片、信息或材料;
- (iv) 不要开始任何涉及性骚扰的行为;
- (v) 不要在未经允许或没有适当理由情形下进行身体接触。

6. 为了避免性骚扰,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i) 积极主动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避免暴露于性骚扰之中;
- (ii) 认真对待, 不要将性骚扰视为笑话或玩笑;
- (iii) 意识到并了解自己作为受害者的权利。

7. 如果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 应采取以下行动:

- (i) 立即采取行动并向有关当局投报骚扰事件;
- (ii) 对施暴者提出警告, 并要求其停止相关行为;
- (iii) 记录骚扰者的详细情况并保存相关证据;
- (iv) 对任何不舒服或冒犯感的情况或行为说不;
- (v) 与可信赖的人分享。

8. 有关当局在收到受害者投报后应采取什么行动?

- (i) 投报者/受害者的身份和信息必须受到保密;
- (ii) 必须诚实地进行报告, 没有任何其他意图;
- (iii) 开始调查, 并且要公正地进行, 不做任何假设;
- (iv) 保护受害者免受虐待, 如隔离、羞辱和侮辱;
- (v) 在调查团队中必须涉及两性, 以显示公正地处理。

9. 如果第三方, 如朋友和受害者的家人, 得知受害者遭受骚扰, 应采取哪些措施?

- (i) 建议受害者提出投诉;
- (ii) 不要进行猜测, 保守秘密;

- (iii) 不要传播可能损害受害者信誉和引起羞辱的故事;
- (iv) 帮助受害者通过正确的管道和程序提出投诉;
- (v) 帮助受害者克服创伤, 如获得咨询;
- (vi) 帮助受害者提供更安全的场所/环境;
- (vii) 勇敢作证;
- (viii) 如果看到性骚扰事件, 制止施暴者。

10. 除了2022年反性骚扰法令(840法令)之外, 还有哪些相关法案保护性骚扰受害者?

- (i) 2017年《对儿童性犯罪法案》[法案792];
- (ii) 刑法典 [法案574];
- (iii) 1998年《通信与多媒体法案》[法案588];
- (iv) 1955年《小罪行法案》[法案336];
- (v) 1993年《公务员规章(行为与纪律)法规》[P. U. (A) 395/1993];
- (vi) 人力资源服务通告(MyPPSM), 离婚P0.3.1.2 - 工作场所性骚扰处理指南;
- (vii) 2000年《法定机构法案(纪律与过载)》[法案605];
- (viii) 1955年《劳动法案》[法案265];
- (ix) 1967年《公司关系法案》[法案177];
- (x) 1994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法案514]; 和
- (xi) 1999年《工作场所防止和消除性骚扰行为守则》

